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警務正 伍忠民
電話：07-2319529 警用772-9141
電子信箱：wujomin@kmp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人字第1093477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35814799_109347785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9年度「愛暖魅含光 心手相『蓮』」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公教員工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，藉以提升婚育率，爰辦理旨揭聯誼活動。

二、本次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機關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本府
- 2、主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
- 3、承辦單位：本府警察局

(二)活動日期：109年8月29日(星期六)

(三)活動地點：高雄蓮潭國際會館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

(四)參加人數：40人(男、女各20人)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限下列機關學校之未婚單身男女，如逾報名

人事處 收文：109/07/10



人數上限，以抽籤決定。

1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(以優先錄取為原則)。

2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及本市議會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三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

<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>進行線上報名，網路報名後列印紙本資料，於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前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府警察局人事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)完成報名手續，俾利查驗(聯絡電話：07-2120800轉9141，聯絡人：伍先生)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新臺幣835元。接獲錄取通知者，請於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前繳交報名費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警察局(含附件)

